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已經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採納新購權股計劃之建議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已經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而制定。

承董事會命
韋龍城
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